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

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征求意见稿)

为深化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一体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台账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四)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

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五）违反《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依法备案的，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违反《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对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仍从事该项工作，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七）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二、下列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包括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止建设，主动恢复原状的；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止建设，主动恢复原状的；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停止建设，主动恢复原状的；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十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没有填报，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十三）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已经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但

未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十四）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十五）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建设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除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大气污染物之外，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且超标幅度在 10%以内（含本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处理后通过规范的排放口直接排放环境的二类水污染物（不含色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超标浓度在 10%以内（含本数）、pH 值超标幅度在正负 0.5 以内（含本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

改正的；

（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立即改正的；

（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易产生扬尘物料未密闭且占地面积累计在 1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立即改正的；

（二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占地面积累计在 1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立即改正的；

（二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或者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二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和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规范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10 千克，立即改正的；

(二十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将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千克以下，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立即改正的；

(二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超标幅度在 1 分贝以内（含本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二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二十六)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因故障不能正常传输数据的，故障发生 12 小时内未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在故障发生期间按规定开展手工监测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二十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二十八）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二十九）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三十）违反《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企业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或者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三十一）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三十二）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在环境管理台账上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且无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三十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且无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轻微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其规定执行。

对于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调查，提出不予处罚建议，在拟适用《清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拟适用的《清单》具体内容，听取其陈述申辩，并对其陈述申辩的内容予以核实。经法制审核，由本单位集体审议后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出具不予处罚决定书，并做好结案归档。对于可以立即改正的轻微违法行为，可以在核实改正结果后当场出具不予处罚决定。

附件 1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实施细则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1	对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2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1.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台账的行政处罚	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台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1.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4	对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1.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5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销售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九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专门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罚款: (一)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6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仍从事该项工作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7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并于每年1月31日前向发证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评估报告。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1.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 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8	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检查时当场停止违法行为；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主动恢复原状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	对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p> <p>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 初次违法；</p> <p>2. 检查时当场停止违法行为；</p> <p>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 <p>4. 主动恢复原状的。</p>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10	对未依法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初次违法； 2. 检查时当场停止违法行为；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主动恢复原状的。
11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第四款 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	1. 初次违法； 2.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		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登录网上备案系统，在网上备案系统注册真实信息，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2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填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 2.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13	对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1. 初次违法； 2. 已经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14	对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1. 初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境影响后评价的行政处罚	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的罚款。	
15	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第十九条第一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1. 初次违法； 2. 建设项目已按评价文件要求完成了配套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并正常运行；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责令关闭。	
16	对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p>	<p>1. 初次违法；</p> <p>2. 不在《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p> <p>3. 仅一项大气污染物（不含恶臭、林格曼黑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排放标准；</p> <p>4. 超标幅度在 10%以内（含本数）；</p> <p>5.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17	对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p>	<p>1. 初次违法；</p> <p>2. 第二类水污染物经处理后通过规范的排放口直接排放环境；</p> <p>3. 超标浓度在 10%以内（含本数）、pH 值超标幅度在正负 0.5 以内（含本数）；</p> <p>4.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p>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p>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18	<p>对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的行政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3. 立即改正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19	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p>	<p>1. 初次违法；</p> <p>2.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面积累计在 1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p> <p>3. 立即改正的。</p>
20	对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p>	<p>1. 初次违法；</p> <p>2. 工业固废堆放占地面积累计在 10 平方米以下（含本数）；</p> <p>3. 立即改正的。</p>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21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 初次违法； 2. 两个工作日完成改正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22	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 3.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10 千克； 4. 立即改正的。
23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违法； 2. 废弃剧毒化学品、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政处罚	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及易燃易爆危险废物以外的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千克以下； 4. 未导致危险特性扩散到非危险废物中； 5. 立即改正的。
24	对超标排放工业噪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排放噪声、产生振动，应当符合噪声排放标准以及相关的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初次违法； 2. 超标幅度在 1 分贝以内（含本数）；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25	对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1. 初次违法； 2.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行政处罚	<p>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26	对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 初次违法; 2. 在故障发生期间按规定开展手工监测或者安装使用备用仪器,经生态环境部门认定污染物达标排放的。
27	对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	1. 初次违法; 2.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罚	动接受社会监督。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对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第三款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1. 初次违法；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已完成； 3. 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29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	1. 初次违法； 2.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息平台上公开 污染物排放信息 的行政处罚	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	整治： （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 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30	对企业披露环境 信息不符合 准则要求、未将 环境信息上传 至企业环境信 息依法披露系 统或者披露环 境信息超过规 定时限的行政 处罚	第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1. 初次违法； 2.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31	对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六)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 初次违法； 2. 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3. 风险评估为一般等级； 4. 近三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5.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32	对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的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1. 初次违法； 2. 无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3.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序号	违法事项	违法条款	追责依据	适用条件
33	对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为行政处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 初次违法； 2. 无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3.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改正的。

注：初次违法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本清单生效后第一次被发现的；二是本清单生效前第一次被发现，但生效后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附件 2

XX 省（市、区）生态环境厅（局）
轻微环境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审批表

案由		案源	
申请事项			
当事人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地址（住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简要案情			
申请不予 处罚依据 及建议	签名： 年 月 日		
执法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法制机构负 责人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改正承诺书

NO:

当事人的情况	名称或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地址(住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当事人的承诺	<p>XXX(执法单位全称):</p> <p>你厅(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已签收,执法人员已向本人(单位)进行了相关告知和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p> <p>本人(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p> <p><input type="checkbox"/>1. 立即予以改正;</p> <p><input type="checkbox"/>2. 在 202X 年 X 月 X 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你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3. 遵守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若本人(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p>(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p> <p>执法人员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附: 当事人的身份材料复印件

XX省（市、区）生态环境厅（局） 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

XX环（XX）罚告（XX）XX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我厅（局）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我局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经查，你（单位）（阐述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当事人整改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你（单位）如对环境违法行为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 电 话：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XX省（市、区）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

XX省（市、区）生态环境厅（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XX环（XX）罚告〔XX〕XX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

你（单位）环境违法一案，本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我厅（局）于__年__月__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行为：

（陈述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情节、动机、危害后果、立案等内容）

以上事实，有（列举证据形式，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

经查，你（单位）（阐述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及条款序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省（市、区）人民政府或者XX省（市、区）生态环境厅（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XX省（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XX省（市、区）生态环境厅（局）（印章）

年 月 日